高雄市電影館「高雄拍」影像創作獎助(試辦)計畫

一、宗旨：

因應數位製作、寬頻網路、4G 行動媒體興起的「第二媒體時代」，電影放映除了傳統電影院映演模式，未來將興起網路與行動流通形式，傳統電影美學與製作內容也將有新型態的發展可能，其中電影短片勢必成為「第二媒體時代」的重要電影形式。為呼應此一趨勢，鼓勵短片創作並發掘適合新媒體(網路、行動等)傳播與映演之創新作品，高雄市電影館(以下簡稱「本館」)特提出【「高雄拍」影像創作獎助計畫】，強調短片影像美學之創新與新媒體應用，鼓勵影像創作人才進駐高雄市，以高雄為發想及創作場域，影像創作不拘形式、主題，影片長度不超過 30 分鐘。

有別於本館辦理的電影長片拍攝補助投資以及為城市留存人文影像紀錄的紀錄片委託案，「高雄拍」希望藉由公開徵選獎助計劃，鼓勵具有創作渴望及創新企圖的影像工作者，以 50 萬元的獎助預算、限時的製作期程以及 30 分鐘以內的影片長度，以高雄為創作場域，盡情展現創意才情，解放多元視角，打造高雄成為台灣的短片基地。

二、計畫說明：

(一) 本計畫以影像創作為主，主題不限、形式不拘(可為劇情、實驗等)。依申請人所提企劃、主題創意、執行可行性為主要評選依據。

(二) 徵求具備新媒體製作、傳播、映演特性之影像創作，並以高雄為創作場域。影片長度視創作主題而定，不超過 30 分鐘(影片時間與長度並非本計畫之重點)。

(三) 本計畫之影像創作，可於高雄電影節首映，並鼓勵參與國內外各項競賽。本館將設置網站，進行推廣播映。

三、實施期間

(一) 受理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以郵戳為憑)。備齊申請書、創作企劃書(含 500 字以上之創作主題、影片長度與規格、工作人員、個人實績、製作期程等)。

（二）評選期間：

（1）初選：民國 102 年 11 月 15 日前公告結果。

（2）決選：民國 102 年 12 月 16 日前公告結果。

（三）交片時間：完成簽約後 6 個月內。如有特殊情況得申請展延，展延以一次為限，惟展延期限不得晚於 2014 高雄電影節。

四、申請資格：

（一）下列資格擇一申請，並檢附應附文件

(1) 大眾傳播媒體、公關公司、電影製作公司（檢附製作單位登記或設立證明）

(2) 學術文化研究單位、經政府立案之民間團體（檢附設立證明）

(3) 自然人(具中華民國國籍、以導演為申請人代表，檢附身份證影本)。

（二）提案之拍片計畫若有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三）本計畫主辦單位員工、約聘(僱)人員及勞務派遣人員不得參與提案。

五、主題：不拘。

六、獎助名額：擇優錄取 5 名(若無合適之計畫，得由評選會議決議從缺)。

七、獎助金額：每案 50 萬元，獎助拍片期限為簽約後 6 個月內，分三期給付。第一期給付 50%，第二期給付 20%，第三期給付 30%。

八、評選方式：

（一）初選：

(1) 由本館組成初選委員會負責評選，擇優選錄上限 20 案。

(2) 申請者所提送內容（含作品）如有不實、偽造者，本館得取消其參加資格。

（二）決選：

由本館聘請影視專家、學者等代表組成決選委員會負責評選，評選會議之地點、時間由本館擬訂，申請者須出席評選會議進行簡報說明。

九、撥款方式：

（一）提案入選獎金：提出完整之拍片計畫，經初選通過上限 20 案，每案提供新臺幣 5,000 元入選獎金。

（二）第一期：決選通過錄取者，於簽約完成後，檢據請領獎助金款項 50%。

（三）第二期：於簽約後 4 個月內檢具影片粗剪版本至本館辦理影片審閱會

議，影片審閱會議地點於本館處所，日期、時間由本館擬訂，獎助團隊需出席會議，經審閱通過後方得檢據請領獎助金款項20%。

（四）第三期：於簽約後6個月內檢具中英文字幕版及無字幕版HDCam以上規格母帶、轉拷藍光及DVD影片規格各2支，成果報告書紙本及資料光碟片各乙式2份（含中英文片名、長度、規格、中英文工作人員名單、中英文影片介紹300字以上、中英文導演簡介100字以上、劇照及工作照600dpi以上，分別不得低於10張）及影片宣傳用之2分鐘精華片花（DVD影片規格乙片），經本館核可後方得檢據請領獎助金款項30%。

（五）獎助金額，除另有規定外，含申請人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六）影像創作計畫因故中斷無法完成，非可歸責於獎助者，本館得逕行取消獎助資格。

十、撤銷及終止處置：

（一）獎助作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獲獎助資格，獲獎助者應將已領取之獎助金額繳回，並付損害賠償責任。

(1)以虛偽不實資料、文件報名參選者。

(2)獲獎助名單揭曉後，獲獎助人之創作計畫有抄襲、剽竊或侵害他人著作權等情事，經判刑確定者。

（二）獲得獎助團隊須於簽約後4個月內檢具影片粗剪版本至本館辦理影片審閱會議，經本館與決選委員組成的影片審閱委員審閱通過後，始得領取後續獎助金款項；未通過者，本館得取消獎助資格並終止合約，不給付後續獎助金款項，惟第一期已給付之獎金毋須繳回。

十一、獎助作品使用範圍：

（一）依獎助者創作計畫所製成之影片，應授權予本館作永久典藏、宣傳、推廣，包含但不限於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場館或於本館指定場所公開播映；且同意於無線、有線、衛星電視頻道中與網站，基於推廣之目的，包含但不限於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公開傳輸等著作權應用行為。

（二）完成作品須於高雄電影節獨家首映，首映前不得公開播映；首映後導演始得參加其他國內影展競賽或觀摩，參加國外影展則不在此限。

（三）本館得將獎助作品出版或授權第三者出版影視產品。

（四）獎助者應於影片完成後，提供劇照等，同意概括授權本館及本館授權同意之第三人作為推廣使用。

十二、相關規定：

（一）申請文件及相關資料：由本館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恕不受理其申請。

（二）受獎助者得義務配合參與本館辦理之相關推廣活動。

（三）應於依創作獎助計畫所製成之影片、拷貝片之片首標示「出品人：高雄人」字樣。片尾標示「出品人：高雄人」、「監製：高雄市電影館」、「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之形象識別。

十三、申請資料：

（一）申請書(正本)乙份

（二）企劃書，請依序填寫以 A4 紙張 14 號字、直式橫書，雙面影印，左側裝訂成冊，乙式 10 份。

（三）導演 5 分鐘作品集光碟（乙式 10 份與企劃書合訂成冊），並請先上傳至 youtube 平台，完成後，將 youtube 連結網址填入申請書格式中指定欄位。

（四）請一併繳交申請書、企劃書電子檔，以 pdf 檔燒錄於同 1 張光碟中。

（五）參加獎助之提案計畫概不退件。

（六）申請書、企劃書：可至高雄市電影館網站最新消息（www.kfa.gov.tw）下載。

（七）受理方式：親自送達或掛號郵寄均可（以郵戳為憑，寄達地址：80347 高雄市鹽埕區河西路 99 號 5 樓　高雄市電影館推廣組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高雄拍」影像創作獎助計畫。

（八）洽詢電話：07-5511211 分機 26

十四、本計畫未規定事項，依照本局及其它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高雄市電影館「高雄拍」影像創作獎助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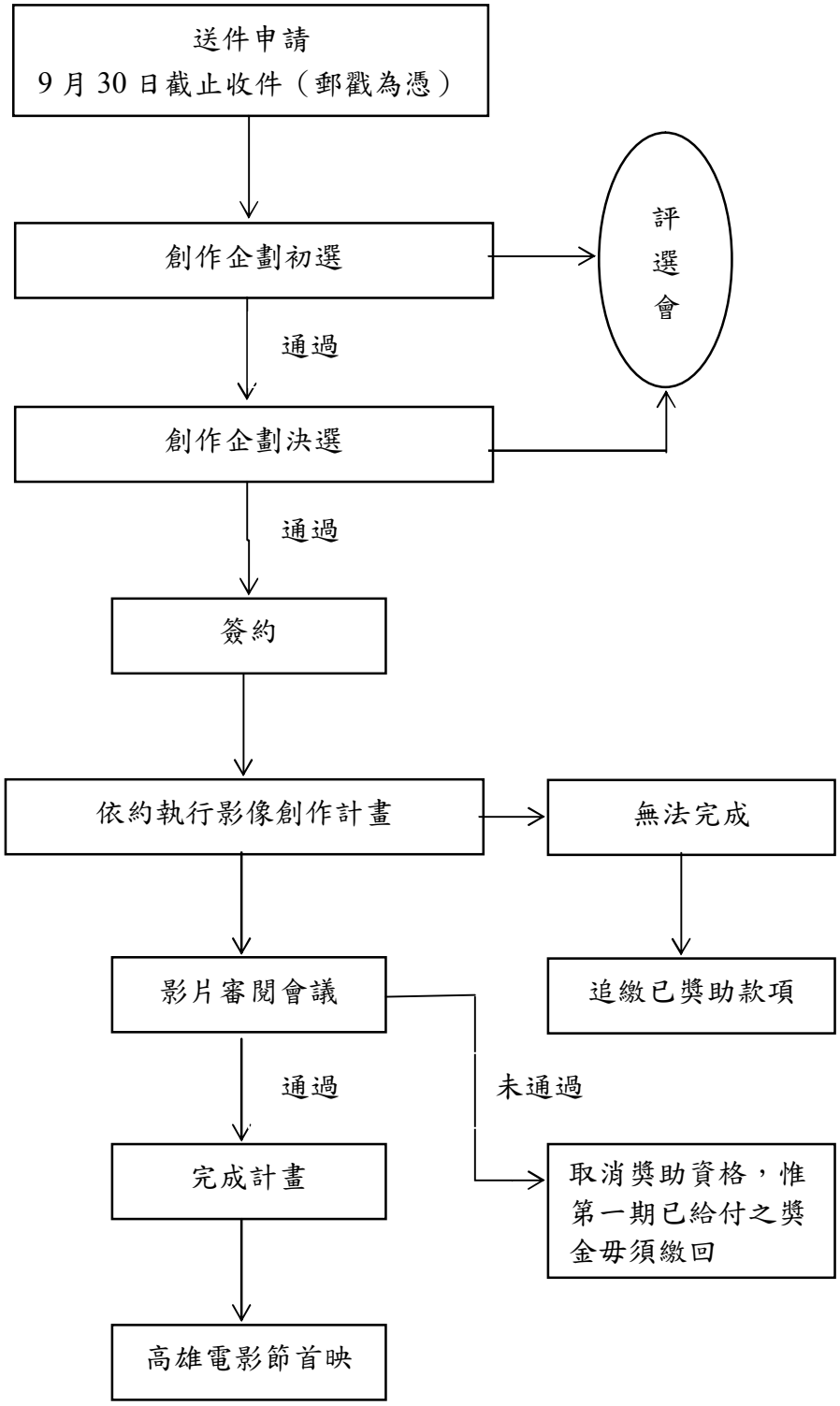
申請送件流程